

第 101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指明某些牌照表格的公告**

茲公告，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明由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刊載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https://portal.sfc.hk>) 的電子表格將取代該等表格以前的所有版本並可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呈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予證監會。

附以呈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予證監會的有關電子表格。

2019 年 2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

# 1.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 a. 適用於持牌人士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我們](#) | [E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訊息箱 (17) | 發牌事宜 | 監管事宜 | 投資產品 | 付款

主頁 > 監管事宜 > 周年申報表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列印](#)

**\* 必須填寫**  
本欄涵蓋以下的周年申報表:

申報期(日/月/年)	到期日(日/月/年)
31/12/2018	

按「下一步」及/或「上一步」按鈕檢閱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請在提交周年申報表之前，按「新增」、「更改」或「 終止」按鈕。

一般事宜其他董事職務和其他商業權益

**其他董事職務**

[新增其他董事職務](#)

無

**其他商業權益**

[新增其他商業權益](#)

無

2 / 2 頁

**(1) 周年申報表聲明 \***

我謹此聲明，在員履歷欄，就關於我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行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函內。

**(2) 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4.3段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人已：

- 在上一個歷年內參加本人有責任參加的持續培訓時數；及
- 對本人在上一個歷年內參加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有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重要法律資料 © 20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

b. 適用於持牌法團(統一周年到期日)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本會](#) | [Eng](#) | [發出](#)



預覽稿 (24)
發牌事宜
監管事宜
投資產品
付款

主頁 > 發牌事宜 > 周年申報表

您正在操作的帳戶:

**檔案資料**

通知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遞交記錄

接收訊息及有關通知函件之申報者的電郵通知電郵地址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本報期涵蓋以下的周年申報表:

申報期(日/月/年)	到期日(日/月/年)
	31/12/2018

按「下一步」及/或「上一步」按鈕檢閱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請在提交周年申報表之前，按「 新增」、「 更改」或「 取消」按鈕。

一般事宜
牌照資料
控權者、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股本和銀行帳戶
有關緊要擔
其他聯絡資料

**投訴主任**

委任新投訴主任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span>&lt;</span> <span>&gt;</span> </div>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委任新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span>&lt;</span> <span>&gt;</span> </div>				

(O) = 辦事處  
(R) = 住宅  
(M) = 手提電話  
(P) = 個人

6 / 6 頁 [上一頁](#)

**(1) 周年申報表聲明\***

我們謹此聲明，立此聲懸，就關於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大股東、及履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刑庭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迄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2) 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本法團謹此確認，本法團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4.2段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法團已：

- 進行切合本法團的持牌代表之培訓需要的培訓計劃；
- 於上一個歷年合對培訓計劃進行了最少一次檢討；及
- 對本法團的每位持牌代表曾經參加的培訓計劃和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有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c. 適用於持牌法團 (非統一周年到期日)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本會](#) | [Eng](#) 退出

訊息箱 (9)
發牌事宜
監管事宜
投資產品
付款

主頁 > 發牌事宜 > 周年申報表

您正在操作的帳戶: [Account ID]

**檔案資料**

通知書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歷史記錄

接收訊息及有關通知書/周年申報表的呈遞通知電郵地址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 列印

本欄顯示以下之周年申報表：

申報期(日/月/年)	到期日(日/月/年)
	31/12/2018

按“下一步”及/或“上一步”按鈕檢閱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請在提交周年申報表之前，按“ 新增”， 更改”或“ 取消”按鈕。

一般事宜
牌照資料
持牌者、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股本和銀行帳戶
有關影響
其他聯絡資料

**投訴主任** ⊕ 委任新投訴主任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				

**緊急事故聯絡人** ⊕ 委任新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				

(O) = 辦事處  
(R) = 住宅  
(M) = 手提電話  
(P) = 個人

6 / 6 頁 ⏪ 上一頁

**(1) 周年申報表聲明 \***

我們謹此聲明，在呈遞聲明，就關於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大股東、及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 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作更改並已通知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2) 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本法案謹此確認，本法案已履行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4.2段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法案已：

- 推行切合本法案的持牌代表之培訓需要的培訓計劃；
- 在上一個歷年內對培訓計劃進行了最少一次檢討；及
- 對本法案的每位持牌代表曾經參加的培訓計劃和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 有
-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提交

草稿儲存

## 2. 申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a. 適用於持牌法團申請人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本會 | Eng 退出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訊息箱登陸事宜監管事宜投資產品付款

主頁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新網上表格**

個人

---

法團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輸入地址及聯絡電話**

請在下面選擇適當地址類別 \*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通訊處  紀錄存放處

其他營業地點

**English Address**

Address (Line 1) \* :

Address (Line 2) :

Address (Line 3) :

Country/Region \* :

Please specify here.

Postal Code (if any) :

**中文地址**

國家/地區 :

請在此欄位註明。

地址 (第一行) :

地址 (第二行) :

地址 (第三行) :

郵政編號 (如有) :

電話號碼1 \* :

電話號碼2 :

傳真號碼 :

你將會在用作存放你的業務紀錄及文件的處所內存放哪些業務紀錄 ? \*

會計紀錄

客戶紀錄

董事局紀錄

錄音紀錄

交易紀錄

其他，請註明。

請確認以上所填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營業地點及/或紀錄存放處 (“營業處所”) 是否適合用作該條例第430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

是  否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商務中心？\*

是  否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共享辦公室？\*

是  否

請提供與你共用營業處所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有)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有一般安全可以頂上及供商號本身專用的安全並能通密地分隔且保密辦公室範疇，以安全地保管其簿冊及紀錄。\*

是  否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安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入的封閉範圍內。\*

是  否

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螢幕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是  否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適當地安全，令機密/非公關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是  否

請確認你的營業處所是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是  否

由於你填任何以上的問題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營業處所符合該條例第130條的要求。\*

請提供你的營業處所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附上證明文件](#)

## b. 適用於持牌法團

更改密碼 | 網站與安貼示 | 聯絡本會 | Eng [登入](#)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訊息箱 發牌事宜 監管事宜 投資產品 付款

主頁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新網上表格  
個人  
法團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表格編號：A0000021652  
表格類別：將會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主頁 為會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

請於每個部分提供詳細資料。

\* 必須填寫

申請人姓名

紀錄存放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請按上方的按鈕提供用作存放你的業務紀錄及文件的新處所的詳細資料。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儲存及關閉 上一頁 主頁

重要法律資料

© 20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新網上表格
- 個人
- 法團
- 用戶授權
- 更改聯絡資料
- 用戶指南
- 網上示範
- 常見問題
- 表格
-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證址地址 / 聯絡電話

English Address

Address (Line 1) \*\*

Address (Line 2) :

Address (Line 3) :

Country/Region \*

Postal Code (if any) :

中文地址

國家/地區 :

地址 (第一行) :

地址 (第二行) :

地址 (第三行) :

郵政編碼 (如有) :

電話號碼 1\* :

電話號碼 2 :

傳真號碼 :

你將會在用作存放你的業務紀錄及文件的處所內存放哪些業務紀錄? \*

會計紀錄

客戶紀錄

董事局紀錄

錄音紀錄

交易紀錄

其他, 請註明。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

請確認以上所指的紀錄存放處 ("營業處所") 是否適合用作該條例第130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

是  否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商務中心? \*

是  否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共享辦公室？ \*

是  否

請提供與你共用營業處所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有)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有一個安全可以讓上及供應商本身專用的安全並繼續留地分隔且保密辦公室範圍，以安全地保管其簿冊及紀錄。 \*

是  否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密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入的封閉範圍內。 \*

是  否

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螢幕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

是  否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適當安全，令機密 / 非公開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

是  否

請確認你的營業處所是否於任何合理時期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

是  否

由於你就任何以上的问题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營業處所符合該條例第130條的要求。 \*

請提供你的營業處所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

 附上證明文件

### 3. 牌照記錄通知書

- 適用於持牌法團申請人，個人牌照申請人，持牌法團和持牌人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cence Record Notice' form on the SFC website. The form is titled '[Tag No: LP\_V088\_E25\_20181211\_1910] \* 必須填寫' and is for '輸入牌照紀錄' (Input Licence Record).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監管機構的名稱' (Name of the Regulator), '英文全名' (English Full Name), '中文全名' (Chinese Full Name), '國家/地區' (Country/Region), and '牌照/註冊類別' (Licence/Registration Category). There are also sections for '牌照/註冊編號' (Licence/Registration Number), '牌照/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管局參考編號)' (Licence/Registration Number (e.g., CRD Number, UK FCA Reference Number)), '此亦有關牌照/註冊日期(日/月/年):' (This also has licence/registration date (day/month/year)), '有關牌照/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s the licence/registration still valid?), '有效期限(如適用)(日/月/年):' (Valid period (if applicable) (day/month/year)), and '附註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Notes on conditions of licence/registration (if any)). The form has a '取消' (Cancel) button at the bottom.

### 4. 披露事項

- a. 適用於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法團，和其(i)公司董事，(ii)法團大股東和(iii)法團大股東的公司董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isclosure' form on the SFC website. The form is titled '\* 必須填寫' (Must be filled) and includes a warning: '第1至14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你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Sections 1 to 14 are about your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and other regions. If you continue to conduct activities but fail to disclose them as required by law, you must notify the SFC of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within seven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d.)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紀律行動及調查' (Disciplinary Action and Investigation) and '披露事項' (Disclosure). The '紀律行動及調查' section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whether you are currently or have ever been a director, officer, or shareholder of a company, and whether you have been involved in disciplinary actions or investigations. The '披露事項' section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whether you have been involved in any transactions, business, o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that require disclosure under the SFC's rules.

- 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是 ● 否
-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sup>3</sup>；或 ● 是 ● 否
-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1至4節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規程（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附上補充資料

#### 財政狀況

- 5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被告人<sup>4</sup>？ ● 是 ● 否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sup>5</sup>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 6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 7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 8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 9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 10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聯名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 11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聯名全體合夥人同意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5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陪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附上補充資料](#)

如果你對第6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如果你對第7至11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 品德

12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sup>6</sup>（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是  否

13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sup>7</sup>（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是  否

14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12至14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 補充資料

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有關持牌法團 / 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作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我們考慮你的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你必須按這裡下載核實授權書及於“證明文件”部分上載已簽妥的授權書副本。如果你已遞交核實授權書予證監會，便不用再次遞交。

請前往證監會辦事處遞交授權書正本或將授權書正本郵寄至以下地址以作進一步處理，否則，申請處理將被延遲。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十五樓

儲存及返回

取消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o.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ar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即使揭發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般長時間內並沒有開展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而你（或公司）收到揭發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提供詳盡資料。
3. 當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涉及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位於一般長時間內並沒有開展調查而被檢控，而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開展調查而被檢控，或當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端、訴訟、仲裁或調解，請提供：
  - (i) 三宗最重大的爭端、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 (ii)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要的爭端、訴訟、仲裁或調解事件（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 (iii) 涉及的金錢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要的爭端、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以下的被告人或署辦人：
  - (i) 進行中的任何爭端、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端、訴訟、仲裁或調解，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6. 倘若你曾經被檢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倘若你曾經就被檢控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 b. 適用於個人牌照申請人，持牌人士和持牌法團申請人及持牌法團的(i)個人董事，(ii)個人大股東和(iii)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本會](#) | [Eng](#) 退出

訊息箱
發還印章
監管事宜
投資產品
付款

SECURITIES AND FUTURE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歡迎，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上次登入日期：

**新網上表格**

個人

法團

**用戶管理**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第1至15即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將繼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監會。

**紀律行動及調查**

1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監會？ 或  是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拒絕或限制行或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a) 監會？ 或  是  否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 任何專業團體或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處罰資格；或

• 成為—

(a) 監會？ 或  是  否

(b) 任何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例所委任的審查員）—  是  否

的調查對象？

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是  否

4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sup>4</sup>；或
-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是  否

是  否

5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是  否

如果你對第1至5節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揭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規程（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附上補充資料

#### 財政狀況

6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sup>4</sup>？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有負債多於100,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是  否

是  否

7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100,000港元或以上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是  否

是  否

8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是  否

9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是  否

10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獲委任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是  否

11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獲委任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是  否



如果你對第6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附上補充資料](#)

如果你對第7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如果你對第8至11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 品控

12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sup>5</sup>（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是  否

13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sup>6</sup>（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是  否

14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12至14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 精神健康

15 你是否曾經呈《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病人？  是  否

#### 補充資料

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有關持牌法團 / 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作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我們考慮你的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

 [附上補充資料](#)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毋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若：

(i) 揭發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責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揭發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責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ii) 你希望維持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3. 若：

(i)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被舉證，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被舉證並因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效力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維持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審定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的詳細資料，請注意，《舉報自新條例》（第297章）之下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擔任該項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4. 當中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5. 若：

(i) 你曾經被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未有被定罪，或在你曾經就被控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效力（參閱上文註釋3）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維持有關該項控罪或定罪的審定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的詳細資料。

6. 若：

(i)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效力（參閱上文註釋3）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維持有關該項定罪的審定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 5. 停任通知書

### a. 適用於持牌法團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本會](#) | [Eng](#) | [退出](#)

訊息庫 (1169)登牌學理監管學理投資產品付款

主頁 > 登牌學理 > 通知書 > 停任為負責人員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檔案資料**

**通知書**

- 名稱
- 核數師
- 聯絡資料
- 停止業務
- 核心職能主管
- 組織架構
- 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 持牌業務
- 董事
- 股本
- 銀行帳戶
- 有影響實體
- 結算主任
- 委任為有影響實體
- 停任為有影響實體
- 成為有影響實體
- 其他通知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遞交記錄**

接收訊息及有關通知書/周年申報表的監察通知電郵地址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停任為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姓名：  
**中央編號：**

請按以下“更改後”表格中的儲存格以顯示變更。

更改前 [受規管活動類別](#)

所隸屬的主事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RO										

更改後 [受規管活動類別](#)

所隸屬的主事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RO										

更改摘要

所隸屬的主事人	受規管活動類別	描述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請提供遞交該通知書的原因。

**請註明停任 / 轉換角色的原因 \*：**

辭職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 \*：  /  /  )

被撤 (新的類別 \*：  )

終身

被撤

請詳細說明該原因。

身故

其他

請詳細說明原因。

**請告知本會，持人在停任前六個月內是否直接受貴法團屬下的任何調查\*\*。**

否

是。如貴法團未曾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請註明明確：

\*\*在向證監會呈交本通知後，如貴法團對此人展開任何內部調查，請盡快通知本會。

[附上證明文件 \(如有\)](#)

重要法律資料© 20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

b. 適用於持牌人士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誼本會](#) | [Eng](#)



訊息箱 (27)
發牌事宜
監管事宜
投資產品
付款

主頁 > 發牌事宜 > 通知書 > 停任為持牌代表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檔案資料**

**通知書**

- 姓名及 / 或聯絡資料
- 聯絡資料
- 停任為持牌代表
- 其他重要職務
- 其他重要地址
- 其他通知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遞交記錄

---

**用戶授權**

更改聯名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 必須填寫**

**停任為負責人 / 持牌代表**

**姓名：**

**中央編號：**

請按以下“更改後”表格中的儲存格以顯示變更。

**更改前**      受聘管活動類別

所隸屬的主事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LR			LR			LR			

**更改後**      受聘管活動類別

所隸屬的主事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LR			LR			LR			

**更改需要**

所隸屬的主事人	受聘管活動類別	描述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請提供與該通知書有關的原因。

**請註明停任的原因\*：**

辭職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 : )

被撤      (新的僱主\* : )

被吊

被撤

請詳細說明原因。

其他

請詳細說明原因。

重要法律資料
© 20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

c. 適用於註冊機構

[更改密碼](#) | [網站保安提示](#) | [聯絡本會](#) | [Eng](#) | [退出](#)

訊息箱 (99)
發牌事宜
監管事宜
投資產品
付款

主頁 > 發牌事宜 > 通知書 > 停任為主管人員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 必須填寫**

**停任為主管人員**

姓名：  
中央編號：

請按以下“更改後”表格中的儲存格以顯示變更。

更改前 受規管活動類別

所屬層的主管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EO		EO		EO		EO			

更改後 受規管活動類別

所屬層的主管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EO		EO		EO		EO			

更改摘要

所屬層的主管人	受規管活動類別	描述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請提供是項通知書的原因。

**請註明停任為主管人員的原因\***

辭職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 :  )

調職 (新的職務\* :  )

終身

撤職

請詳細說明罷職原因。

身故

其他

請詳細說明原因。

**請告知本會，該人在停任前六個月內是否直接受貴機構雇用的任何調查\*\*。**

否

是。如貴機構未曾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請註明詳情：

\*在向證監會呈交本通知後，如貴機構對此人展開任何內部調查，請盡快通知本會。

[附上證明文件 \(如有\)](#)

**檔案資料**

**通知書**

- 名稱
- 條款節
- 聯絡資料
- 網上開聲
- 主理人員
- 持牌號碼
- 覆審
- 副本
- 附加聯繫資料
- 最新主任
- 緊急聯絡人
- 停任為有聯繫資料
- 成為有聯繫資料
- 其他通知

我在申請表及其他申請

遞交記錄

接收訊息及有關通知書(我在申報表的呈遞通知電郵地址)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重要法律資料
© 20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

## 6. 警告信息

### a. 持牌法團和持牌人士 -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更改密碼 | 網站使用提示 | 聯絡我們 | Eng | 退出

訊息箱 (38) | 發牌事宜 | 監管事宜 | 投資產品 | 付款

主頁 > 發牌事宜 > 周年申報表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dropdown]

**檔案資料**

通知書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遞交記錄

---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警告**

所有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及文件必須真實、正確及完整。

**披露及資料類別** (“該類別”) 第 334(1)條, 附錄 334 或 330(1)條所規定的類別 —

- ⓐ 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 ⓑ 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

**根據該類別第 334(1)條, 附錄 334(1)條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

- 在沒有提供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的情況下, 向證券交易所提供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
- 知識或資料類別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但該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即屬犯罪。**

---

**根據該類別第 334(1)條, 附錄 334(1)條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

- 在沒有提供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的情況下, 向證券交易所提供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
- 知識或資料類別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但該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 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但該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即屬犯罪。**

“證券交易所”包括證監會。

個人及持牌法團均適用

[下一頁]

重要法律資料 © 2019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版權所有

### b. 持牌法團和持牌人士 - 通知書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更改密碼 | 網站使用提示 | 聯絡我們 | Eng | 退出

訊息箱 (38) | 發牌事宜 | 監管事宜 | 投資產品 | 付款

主頁 > 發牌事宜 > 通知書

你正在操作的帳戶: [dropdown]

**檔案資料**

通知書

- 姓名及 / 或臨時資料
- 聯絡電話
- 居住及商業人員 / 持牌代表
- 其他重要聯絡
- 其他商業聯絡
- 其他地址

周年申報表及其他事項

遞交記錄

---

**用戶授權**

更改聯絡資料

---

**用戶指南**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表格

投訴評估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警告**

所有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及文件必須真實、正確及完整。

**披露及資料類別** (“該類別”) 第 334(1)條, 附錄 334 或 330(1)條所規定的類別 —

- 在沒有提供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的情況下, 向證券交易所提供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
- 知識或資料類別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但該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即屬犯罪。**

---

**根據該類別第 334(1)條, 附錄 334(1)條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

- 在沒有提供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的情況下, 向證券交易所提供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
- 知識或資料類別在有關資料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但該類別中與證券交易所有關的資料類別;

**即屬犯罪。**

“證券交易所”包括證監會。

通知書類別	修改者	最後修改日期 (日/月/年)	取消記錄

[下一頁]

重要法律資料 © 2019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版權所有

c. 適用於個人牌照申請人和大股東申請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FCC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notification box titled "警告" (Warning). The notif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所有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須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書面形式），以及提供他人或提供他人或他人根據或依賴其陳述而作出的陳述；且
- 知悉該陳述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陳述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尋求或提供任何有關文檔或提供任何有關文檔的資料或資料時，向證監會或證監會代表提供有關文檔或提供有關文檔的資料；且
- 知悉該等資料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等資料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在未經證監會任何有關文檔或提供任何有關文檔的資料或資料時，向證監會或證監會代表提供有關文檔或提供有關文檔的資料；且
- 該等資料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等資料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知悉該等資料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等資料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132(1)(a)條，任何人——**

- 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2(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或為或應證監會作為持牌機構的大股東。

**即屬犯罪。**

“持牌機構”包括證監會。

Buttons: 確定

d. 適用於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 - 連繫表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FCC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notification box titled "警告" (Warning). The notif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所有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須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書面形式），且支持該人或他人根據或依賴其陳述而作出的陳述；且
- 知悉該陳述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陳述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尋求或提供任何有關文檔或提供任何有關文檔的資料或資料時，向證監會或證監會代表提供有關文檔或提供有關文檔的資料；且
- 知悉該等資料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等資料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在未經證監會任何有關文檔或提供任何有關文檔的資料或資料時，向證監會或證監會代表提供有關文檔或提供有關文檔的資料；且
- 該等資料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等資料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知悉該等資料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阿諛或該等資料否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表明該等資料提供給證監會的受者的知識範圍，該等資料表明該陳述、在有關陳述中，或在提供在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文件會根據本條例或罪行。

**即屬犯罪。**

“持牌機構”包括證監會。

Buttons: 確定

e. 適用於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 - 更改業務範圍，公司董事及有聯繫實體



f. 適用於大股東申請人

